

**T/CECS 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setting for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中国XX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setting for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T/CECS -2024**

主编单位：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 XX 月 X 日

**中国XX出版社**

2024北　　京

前　　言

《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置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5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7章和5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分级与分类、设计、生物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与验收、附录等。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洁净受控环境与实验室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学巷37号，邮政编码：610000，邮箱：lin.jingwen@scu.edu.cn）。

主编单位：XXX

参编单位：XXX

XXX

XXX

XXX

主要起草人：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主要审查人：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分级与分类 5**

4.1　分级 5

4.2　分类 5

**5　设计 6**

5.1　建筑结构和装修 6

5.2　空调、通风和净化 8

5.3　电气 11

5.4　给水排水与气体供应 12

**6　生物安全防护装备 14**

6.1　尸体解剖相关防护设备 14

6.2　个体防护装备 15

**7　检测与验收 16**

7.1　检测 16

7.2　验收 17

**附录A　风险评估 18**

**附录B　生物安保 19**

**附录C　人员管理 20**

**附录D　消毒及废物处置 21**

**附录E　尸体解剖及样本管理 22**

**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附：条文说明 2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5

4.1　Grading 5

4.2　Classification 5

5　Design 6

5.1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 6

5.2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and purification 8

5.3　Electrical system 11

5.4　Water supply, drainage and gas supply 12

6　Biosafety protective equipment 14

6.1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autopsy 14

6.2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15

7　Debugging and acceptance 16

7.1　Debugging 16

7.2　Acceptance 17

Appendix A　Risk Assessment 18

Appendix B　Biosecurity 19

Appendix C　Personnel Management 20

Appendix D　Disinfection and Waste Disposal 21

Appendix E　Corpse Autopsy and Sample Management 2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6

# 　总　　则

**1.0.1**为满足病原微生物感染的传染性尸体的解剖查验及不同级别解剖室的生物安全防护要求，制定本规程。

**1.0.2**本规程适用于不同级别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尸体解剖室的设计、验收及运行管理。

**1.0.3**本规程应充分考虑伦理、风险评估、生物安全防护，保证周围环境的安全和实验人员的安全。

**1.0.4**本规程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术　　语

**2.0.1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IAL**

用于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解剖查验的实验室。

**2.0.2　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type A infectious disease autopsy laboratory**

尸体解剖室为独立区域，整体符合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满足尸体存储、尸体解剖、病理检查等需求。

**2.0.3　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type B infectious disease autopsy laboratory B-IAL**

尸体解剖室设置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应能满足解剖需求。具有尸体运输通道，解剖查验活动在解剖室独立使用，其他设施设备如病理检查等可与实验室共用。

**2.0.4　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non-highly** **pathogenic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NHIAL**

适用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四类病原感染的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的实验室。

**2.0.5****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highly pathogenic infectious corpse autopsy laboratory　　HIAL**

适用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二类病原感染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感染的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的实验室。

**2.0.6　化学淋浴　　chemical shower**

主要用于正压防护服的去污染，实验人员离开高污染的区域必须经过化学淋浴的消毒，冲洗、去除正压防护服表面的污染物。

**2.0.7　生物安全型尸体解剖台　　biosaftey corpse autopsy table**

用于尸体查验的操作台，通过连接通风设备，在解剖操作台面形成从台面外围流向台面的单向气流，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通风管道，可有效减少含有异味或生物危害的气溶胶扩散到周围环境。

**2.0.8　气体消毒　　gas disinfection**

液态化学消毒剂通过雾化或气（汽）化熏蒸为气态，从而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的过程。

**2.0.9　生物安全型尸袋 　　biosafety corpse bag**

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用于收集、运输尸体，防止尸体携带病原微生物扩散到外部环境的尸袋。

# 　基本规定

**3.0.1**适用时，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设施设计原则及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相关规定。

**3.0.2**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可专为尸体解剖设立，也可在现有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设立。

**3.0.3**解剖室的运行管理应建立并维持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风险评估要求，风险评估要求按本规程附录A执行。

**3.0.4**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尸体所携带病原致病性和传播性、尸体解剖操作的复杂性以及潜在可能的操作失误后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3.0.5**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的运输、接收、保存、解剖、解剖后处理全流程采取相应有效的隔离、防护、消毒等措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的组织样本的采集、储存、运输工具等均应按照规定严格消毒。

**3.0.6**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考虑生物安保，建立人员管理程序。生物安保要求按本规程附录B执行，人员管理要求按本规程附录C执行。

**3.0.7**伦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3.0.8**应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要求、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风险评估以及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载具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动力电安全、解剖室安全和环境安全管理等。

# 　分级与分类

### 　分级

### 根据解剖尸体所携带生物因子及所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将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两级：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

### 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适用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适应于通常对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原微生物感染的尸体解剖。

### 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适用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的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适应于对人、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病原微生物感染的尸体解剖。

### 　分类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能应用于突发及重大疫情尸体解剖，也能应用于日常不同类型的传染病的尸体解剖，综合考虑实用性和经济性，将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分为两大类：一类专为尸体解剖建设的建筑布局，一类为在现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立尸体解剖室。

### 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A-IAL）：尸体解剖室为独立区域，整体符合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满足尸体存储、尸体解剖、病理检查等需求。A类解剖室的建设应满足本规程的建设技术规程。

### 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B-IAL）：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设的尸体解剖室，具有尸体运输通道，解剖室独立使用，满足解剖需求，其他设施设备如病理检查等与实验室共用。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因设置在不同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相应级别解剖室的使用应按照本规程分级及技术规程规定评估是否满足要求，如相关条件不满足，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本规程技术规程规定。

# 　设计

# 　建筑结构和装修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选址、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建设主管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

### 对于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的尸体解剖室选址，应充分考虑生物安全性，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远离人群聚集区。适用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 GA/T 830中相关规定。

### 适用时，对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围护结构的严密性进行要求，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相关规定。B类解剖室应与所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围护结构的严密性要求保持一致。

### 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至少配置尸体解剖间、病理检查间；适用时，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其他房间配置参考国家现行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中相关规定，如配备CT间、X光间等。

### 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立，应设有尸体运输通道，独立解剖间，其他设施设备可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共用；不同生物安全级别的B类解剖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及本规程的技术规程要求。

### 解剖间面积应不小于15 m2，解剖间需配备相应缓冲间，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间旁宜设有气体消毒间，解剖完成后对尸袋表面进行气体消毒，对病原微生物彻底消杀。

### 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置应明确区分辅助工作区和防护区，防护区中直接从事传染性病原操作的工作间为核心工作间，人员应通过缓冲间进入核心工作间。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如设有传染性尸体暂存间，应位于防护区内，传染性尸体不宜长期保存。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应至少包括淋浴间、防护服更换间、缓冲间及核心工作间；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的淋浴间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强制淋浴装置，其中从事一类病原及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应配备化学淋浴间。从事二类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根据风险评估判断是否设置化学淋浴间。

### 防护区围护结构内表面应表面光滑、耐腐蚀、防水防霉，易清洁及消毒灭菌。墙顶地交角宜做圆弧处理，应易清洁及消毒灭菌。地面应防滑、耐磨、耐腐蚀、不起尘、无渗透。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抗震设防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抗震设防类别应按特殊设防类。

### 应设有自控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消毒、照明、监控、通讯、配电及消防等必备设备设施。

### 建筑入口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的措施及相关设备。

### 解剖室进出口应设置门禁，相邻门体应设置互锁，并有解除互锁开关，中控室应具备紧急状态下一键解锁功能，解剖室通道出口处关键位置应设置紧急逃生指示标识，解剖间内外应设置紧急报警。

### 防护区内所有门应可自动关闭，门宜设密闭式观察窗，玻璃应耐撞击、防破碎，送风管道、排风管道、室内隔断等装饰装修应选用抗氧化及耐腐蚀材料。

### 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解剖间及其他功能室应采取必要的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包括不限于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烟雾传感器；所配消防安全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中相关规定。

### 如果安装传递窗，其结构承压力及密闭性应符合所在区域的要求，并具备对传递窗内物品进行消毒灭菌的条件。必要时，应设置具备送排风或自净化功能的传递窗，排风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 解剖室入口应有标识，明确说明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解剖室负责人、紧急联系方式和国际通用的生物危险符号；适用时，应同时注明其他危险。

# 　空调、通风和净化

### 适用时，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空调通风、送排风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防护区定向气流应由低风险区向高风险区流动，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主要技术指标见表5.2.2。

表5.2.2：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级别 | 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NHIAL） | 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HIAL） |
| 相对于大气的最小负压或范围 | -40 | -80 |
| 解剖间与相邻相通房间的最小压差（Pa） | -15 | -25 |
| 防护区其他房间与室外方向上相邻相通房间的最小负压差（Pa） | / | -10 |
| 洁净度级别至少满足 | 8 | 8 |
| 最小换气次数（次/h） | 12 | 12 |
| 送风空气过滤器 | 粗、中、高效 | 粗、中、高效 |
| 排风空气过滤器 | 高效 | 高效；其中用于第一类或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宜设置二级高效过滤器 |
| 围护结构严密性（包括主实验室及相邻缓冲间） | 采用发烟法，所有缝隙应无可见泄漏 | 至少采用恒压法，其中用于第一类或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宜采用衰减法 |

### 空调通风应采用独立的送、排风系统，不得循环使用核心工作间及其缓冲间尸体解剖室排出的空气。

### 空调系统的划分和空调方式选择应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并有利于解剖室的节能运行和自动控制，同时避免交叉污染。

### 解剖室的外部排风口应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新风口的直线距离应大于12 m,应至少高出本解剖室所在建筑的顶部2 m，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应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房间内的送风口和排风口的布置应符合定向气流的原则，减少房间内的涡流和气流死角，排风口应设在室内被污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其前方不应有障碍。

### 防护区应保持温度相对稳定，室内温度保持在18～25℃之间。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空调的送风应设置粗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器，排风应设置具备原位消毒和检漏功能的高效空气过滤装置；其中，用于第一类病原感染或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设置两级排风高效。

### 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宜设置独立的送排风装置，不宜与其他房间共用。

### 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置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如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参数设置与本规程有差异，应以本规程的参数设置要求为最低要求。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高效过滤器的效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高效空气过滤器标准》GB/T13554中的B 类，高效过滤器应防潮并耐腐蚀。

### 应实时监测送、排风高效空气过滤器阻力，影响实验室正常运行时，应及时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前应进行原位消毒，确认消毒合格后，按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更换。新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应进行检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 解剖间内应设有害气体监测设备，开启送排风系统5 分钟后，氨气（NH3）不大于20 mg/m3，硫化氢（H2S）不大于10 mg/m3。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洁净级别至少满足8 级。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内房间最小换气次数不小于12 次/h。

### 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中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40 Pa，解剖间与相邻房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5 Pa。

### 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中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80 Pa，解剖间与室外方向相邻相通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25 Pa，防护区其他相邻房间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0 Pa。

# 　电气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电气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应有可靠和足够的电力供应，并有冗余。必要时，重要设备（如：生物安全柜、培养箱、冰箱等）应配置备用电源。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配备不间断备用电源，电力供应至少维持 30 min，确保关键防护设备如通风空调风机、照明系统、自控系统、监视和报警系统等安全运行。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配电系统应按一级负荷供电，特别重要负荷应同时设置不间断电源和自备发电设备作为应急电源，不间断电源应能确保自备发电设备启动前的电力供应。配置自发电系统应具备用电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

### 应在安全位置设置专用配电箱和接地保护，设置漏电检测报警装置。

### 自控系统应可以监控解剖室的整体运行状态、关键防护设施设备运行状态以及解剖室环境，并对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和报警。自控系统预警包括但不限于对负压、设施设备状态的预警。

### 如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配有生命支持供气系统，其应有自动启动的不间断备用电源供应，供电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或应配备紧急支援气罐，紧急支援气罐的供气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人。

### 照明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设置合理的工作照明及应急照明；
2. 防护内的照明灯具，应采用密闭洁净灯。当嵌入暗装时，其安装缝隙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灯罩应采用不易破损、透光好的材料。
3. 解剖台应上方灯光应可实现无影照明要求，以满足解剖工作的照明和影像记录要求；其余工作区域照明设备应根据需要确定，色温和照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相关要求，解剖间内宜配置电烤灯用于尸体解冻。

### 监控及通讯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安装监视设备，可实时监测解剖室内外的关键部位，并设有紧急报警装置；负压解剖台上方应设有术野摄像机；需要时，应实时监视并录制解剖室活动情况和周围情况。影像存储介质应有足够的数据存储容量；
2. 应设有通讯保障设备和紧急报警装置；
3. 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充分考虑房间信号传输问题，设置相应的对讲系统。

# 　给水排水与气体供应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给排水与气体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防护区的给水管道应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并且这些装置应设置在辅助工作区。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配备冷热水。

### 如有地面液体收集系统，应设防液体回流装置，存水弯应有足够的深度。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设洗手装置及洗眼器，并宜设置在靠近实验室的出口处，对于用水的洗手装置的供水宜采用非手动开关。

### 污水处理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应配备污水收集装置，污水经充分消毒灭菌之后并对消毒灭菌效果进行监测，以确保达到排放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的有关规定，消毒及废弃物处置按本规程附录D执行；

**2**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污水处理应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污水处理采用压力蒸汽消毒灭菌方式或化学消毒方式；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污水应采用压力蒸汽消毒灭菌方式处理；

**3**污水排放应满足不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消毒灭菌要求，并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设置活毒废水处理系统；

**4**　涉及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污水情况特殊，不能直接排放至污水管道中，应集中收集，经高温高压后，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相关要求，集中收纳后，交由专业的机构统一处理。

### 如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有生命支持系统，应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用气点，并应对供气系统进行监测。所有供气管穿越防护区处应安装防回流装置，用气点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过滤器。

# 　生物安全防护装备

# 　尸体解剖相关防护设备

### 适用时，实验室关键防护装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199中相关规定。

### 所有配置的医用设备应持有生产合格证。

### 解剖完成之后，如需挥发性液体如福尔马林等固定样品，传染性解剖室样品存储设备宜选择带通风的设备，或可通过调节换气次数控制液体挥发，确保实验室甲醛浓度应低于0.08 mg/m3。

### 应采用生物安全型尸袋或负压式装备承运尸体，确保尸袋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需要时可使用多层尸袋。

### 解剖完成后，参照感染性生物材料包装要求，对尸体进行密封包装，应对尸袋表面进行充分消毒确保尸袋表面病原彻底消杀。尸体解剖及样本管理按本规程附录E执行。

### 解剖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解剖台的选用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不锈钢尸体解剖台》GA/T 750相关规定；

**2**解剖台应采用防腐材料，配备冷热水、无影灯等，宜有电烤灯有利于尸体解冻；

**3**解剖台宜配备术野摄像机和数据实时传输设备，确保解剖时通讯需求；

**4**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高致病传染性解剖间是否安装生物安全型尸体解剖台，解剖台排风宜接入实验室排风管道，避免房间气流形成涡流；

**5**　解剖台设计宜简洁易消毒，终末消毒时，解剖台内外应可实现全面消毒。适用时，应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解剖台无消毒死角。

# 　个体防护装备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个体防护应根据病原微生物的特性和所开展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活动选择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

### 非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应根据所从事工作对生物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至少穿戴防护服、防护口罩、双层手套等防护装备；宜穿戴防水服、防护面罩、防水鞋等防止血液碎屑等喷溅；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应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相关的个体防护要求。

### 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在满足6.2.2要求的基础上，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医用防护口罩结合动力送风正压防护头罩或正压防护服的形式。从事第一类病原或疑似传染病病原的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应采取正压防护服的形式。

### 应正确使用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工作前先做培训、个体适配性测试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在工作中发生污染时，要更换后才能继续工作。

### 应定期检查个体防护装备，尤其是正压头罩和正压防护服。

### 应根据风险评估，按程序穿脱个体防护装备。

# 　检测与验收

# 　检测

### 解剖室工程检测和生物安全设备的现场检测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等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相关规定。

### 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通风空调，按《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的方法和规定进行严密性检测。

### 围护结构严密性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有关规定。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气密检测应至少采用发烟法测试。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气密检测应至少采用恒压法测试；用于第一类病原感染或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防护区主实验室气密性检测应采用压力衰减法检测。

### 排风高效过滤器完整性的检测和评价应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有关规定。

### 送风高效过滤器完整性的检测和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有关规定。其中，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所有防护区内使用的送风高效过滤器应进行原位检漏，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送风高效过滤器采用抽检。

### 气流方向检测和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的有关规定。

### 需要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生物安全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负压解剖台等，现场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相关规定。

### 涉及到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施设备的验收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中相关规定。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投人使用后，应按本章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检测。

# 　验收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工程验收合格。应由建筑主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合格，再进行实验室认可验收。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验室相关规定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涉及参数规定不一样时，最低参数要求应符合本规程参数要求。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按照本规程相关规定验收，适用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的相关规定。涉及到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中相关规定。

### 工程验收的内容应包括建设与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和综合性能的评定文件等。工程验收前，应首先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检部门进行工程检测。工程验收应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做出验收结论。

# 附录A　**风险评估**

**A.0.1**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建立并维持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A.0.2**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活动的复杂程度决定于尸体解剖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所携带传染性病原的特性，适用时，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活动可依据临床印象或初诊判断。

**A.0.3**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时宜首先考虑消除危险源（如果可行），然后再考虑降低风险（降低潜在伤害发生的可能性或严重程度），最后考虑采用个体防护装备。

**A.0.4**风险评估所依据的数据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等应以国家主管部门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机构或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标准等为依据；任何新技术在使用前应经过充分验证，适用时，应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A.0.5**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尸体所携带病原致病性和传播性、尸体解剖操作的复杂性以及潜在可能的操作失误后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A.0.6**应充分考虑尸体接收、保存、运输、解剖、解剖后处理全流程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操作场所、专用运输工具以及使用过的单体冰柜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消毒。

# 附录B　生物安保

**B.0.1**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生物安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1部分：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GA1802.1、《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2部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GA1802.2等有关规定。

**B.0.2**应有门禁系统，应保证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实验室。

**B.0.3**解剖相关数据需经授权批准后方能查阅使用。

**B.0.4**定期对解剖室生物安全进行检查，制定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对不符合项及时纠正，制定预防措施。

**B.0.5**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的政策和程序，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包括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放射性等紧急情况和火灾、水灾、冰冻、地震、人为破坏等任何意外紧急情况，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应有防恐怖活动预防和管理，应符合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相关规定。

# 附录C　人员管理

**C.0.1**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人员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相关人员管理规定。

**C.0.2**应建立实验室人员管理体系，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若干适当的人员承担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管理职责。

**C.0.3**传染性尸体解剖人员应经过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解剖。

**C.0.4**应建立人员健康档案，至少包括预留本底血清、疫苗免疫记录、健康体检报告、职业感染和职业禁忌症等资料。

**C.0.5**应对所有岗位提供职责说明及知情同意书，包括人员的责任和任务，教育、培训和专业资格要求。

**C.0.6**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或其所在机构应维持每个员工的人事资料，可靠保存并保护隐私权。

**C.0.7**应定期评价员工可以胜任其工作任务的能力。

**C.0.8**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同时关注工作人员心理健康。

# 附录D　消毒及废物处置

**E.0.1**解剖室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E.0.2**相关废物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条例《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的有关规定。

**E.0.3**实验结束后，应对解剖室空间、物品或其包装和设备表面进行可靠消毒。

**E.0.4**根据废弃物的特点选用可靠的消毒灭菌方式，要监测和评价消毒灭菌效果。

**E.0.5**应在解剖间或邻近区域配备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所配备的消毒灭菌设备应以风险评估为依据，废物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E.0.6**非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防护区内应设置压力蒸汽灭菌器；废物应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是否经可靠的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消毒方式处理。

**E.0.7**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防护区内应设置生物安全型灭菌器，废物经灭活后，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置；应满足对防护区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污染管道进行气（汽）体消毒的功能。

**E.0.8**涉及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病理废弃物处置，应根据核素沾染水平、辐射剂量计数结果，不能只高温高压处理，应同时按照放射性废物处置的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中相关规定，集中收纳，统一交由专责机构负责储存处理。

**E.0.9**解剖室废物处置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E.0.10**必要时，解剖室废物应建立危废物质运输程序，程序至少包括组织机构、运输原则、危险材料接收和运出清单，人员职责、应急通讯、人员防护、运输路线、废物最终处置方案、风险沟通等内容。

# 附录E　尸体解剖及样本管理

**D.0.1**传染性尸体解剖应符合相关伦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国家现行标准《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SF/Z JD0101002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D.0.2**在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内进行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时，应当在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进行。

**D.0.3**涉及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病理组织分析，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在具有辐射屏蔽和人员防护的设备设施中分析处理。

**D.0.4**其他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包含尸体处理等情况应遵循国家有关方面的特殊规定执行。

**D.0.5**应建立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程序，适应时，宜遵循法医学尸体解剖程序及技术要求。

**D.0.6**解剖完成移交殡仪馆，应符合《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

**D.0.7**应建立尸检样本检验程序，遵循生物安全要求检验和保存样本。

**D.0.8**应建立尸检样本的审批、使用、保存、销毁程序，对样本进行全周期管理，并形成记录文件。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程。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

现行国家标准《高效空气过滤器标准》GB/T1355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基本要求》GB/T 29510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1部分：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GA1802.1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第2部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GA1802.2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GA/T 750

《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199

《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SF/Z JD0101002

《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1号令：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43号令：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置技术规程**

**T/CECS ×××—202X**

#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编制组针对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置技术规程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置的实践经验，通过调研讨论以及数据分析等，为本规程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目　　次**

**3　基本规定** 29

**4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分级与分类** 30

4.1分级 30

4.2分类 30

**5　设　　计** 31

5.1建筑装修和结构 31

5.2空调、通风和净化 32

5.3电气 33

5.4给水排水与气体供应 33

**6　生物安全防护装备** 35

6.1尸体解剖相关防护设备 35

6.2个体防护装备 35

**7　检测与验收** 36

7.1检测 36

7.2验收 36

# 　基本规定

**3.0.1**传染性尸体解剖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现有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已对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进行了相关规定，适应时，本规程的设施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3.0.2**本规程是针对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建设设计，无传染性的尸体解剖室的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 GA/T 830执行。目前，我国的尸体解剖室一般建立在医院、殡仪馆、公检法相关机构内。对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解剖实际需求量较少，考虑到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使用频率，实用性和经济性，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可以单独布局建设，也可以在现有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立。

**3.0.3　3.0.7**解剖室的设置应基于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同时考虑伦理，及解剖前尸体接收、保藏、运输及解剖后的处理，处理方式应尊重当地人文风情。

# 　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分级与分类

# 　分级

### **4.1.1　4.1.2　4.1.3**根据解剖尸体所携带生物因子及所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将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两级：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根据其所携带病原的危害程度不同，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需保障其生物安全防护，保护人及环境的生物安全。解剖室的设置应围绕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进行生物安全防护的分级分类。因此，在本规程中，根据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的危险程度，综合考虑解剖所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将传染性尸体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分为两级：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四类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适应于国家现行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二类病原感染或疑似病原感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

# 　分类

**4.2.1　4.2.2　4.2.3**　鉴于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使用频率，考虑到实用性和经济性，尤其是针对高致病性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解剖室造价高昂，因此将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分类两类设置：专为尸体解剖建设的建筑布局的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在现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立的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

# 　设计

# 　建筑装修和结构

### **5.1.1**因从事传染性的尸体解剖，因此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选址应慎重选择，尽量远离人群，尤其针对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生物安全性，谨慎选址。

### **5.1.4**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是为尸体解剖专门布置的布局，因此，针对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配备满足解剖、病理查验，需要时，满足相应科研需求的布置。目前，针对尸体解剖室的设置，在国家现行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中已有相关规定，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布局设置可参考该标准等。

### **5.1.5**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因建立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本身已具备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防护，因此，对于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布局设置，除伦理外，应充分考虑其他工作人员的态度，尽量不予核心区内其他房间共用解剖设置，应设有尸体运输通道，有独立的解剖间，其他设施设备，如病理组织的检测等相关设备可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共用。

### **5.1.6**传染性尸体解剖间面积设置，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中的规定，解剖间面积应不小于15 m2。同时考虑到病原的传染特性及生物安全防护需求，规定解剖间应配备相应缓冲间。而针对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宜在其解剖间旁设有气体消毒间，便于在解剖完成后对尸袋表面进行气体消毒，如无专用的气体消毒间，也必须有对尸袋表面进行消毒的程序，确保尸袋表面的病原微生物彻底消杀，方便转运至殡仪馆等指定地点。

### **5.1.8**传染性尸体有生物安全风险，因此，传染性尸体暂存间应位于防护区内，传染性尸体不宜长期保存。

### **5.1.9**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防护区应至少包括淋浴间、防护服更换间、缓冲间及核心工作间；考虑到一类病原的危害程度，本规程规定从事一类病原及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必须配备化学淋浴间，从事二类病原感染的尸体解剖室则根据风险评估判断是否设置化学淋浴间。

### **5.1.17**虽然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情况很少见，但是不排除有此类特殊情况，因此本规程对此类型尸体解剖室的设置进行了规定。目前国家现行标准中对放射性相关的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已有相关规定：《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中均有相关规定，因此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设置参数应同时应符合这两类标准的规定。

# 　空调、通风和净化

### **5.2.7**考虑到一类病原的危害性和疑似传染病病原的潜在危害，排风高效过滤装置的设备参考《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4.4.4的规定：用于第一类病原感染或疑似传染病病原感染的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设置两级排风高效。

### **5.2.8**从节能、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使用效率等因素出发，设置在已有生物安全实验室里的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宜设置独立的送排风装置，不宜与其他房间共用。

### **5.2.9**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建立在相对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如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参数设置与本规程有差异，应以本规程的参数设置要求为最低要求。

### **5.2.12**按照《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 830规定，解剖间内应设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开启送排风系统5 分钟后，氨气（NH3）不大于20 mg/m3，硫化氢（H2S）不大于10 mg/m3。

### **5.2.15**非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负压设置综合参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50346中ABSL-2动物饲养间负压的参数设置，同时考虑到尸体解剖环境为敞开式环境，不能做到完全防护，且解剖时气溶胶扩散量较大，因此，对解剖间和其相邻房间的最小压差进行了调整：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40 Pa，解剖间与相邻房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5 Pa，其他防护区相邻房间压差值不小于10 Pa。

### **5.2.16**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中设置综合参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50346中ABSL-3中的b2类：解剖间相对于室外大气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80 Pa，解剖间与室外方向相邻相通间的最小压差值不小于25 Pa，防护区其他相邻房间最小压差值不小于10 Pa。

# 　电气

### **5.3.1**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电气供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 **5.3.7**如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室配有生命支持供气系统，应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要求：生命支持供气系统应有自动启动的不间断备用电源供应，供电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同时应配备紧急支援气罐，紧急支援气罐的供气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人。

### **5.3.8**解剖间照明应可实现无影照明要求，以满足解剖工作的照明和影像记录要求；此外，考虑到可能涉及不同状态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如非冷冻或冷冻状态下的尸体，建议解剖间内宜配置电烤灯用于尸体解冻。

# 　给水排水与气体供应

### **5.4.1**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给水排水与气体供应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5.4.6**涉及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污水情况特殊，不能直接排放至污水管道中，应集中收集，高温高压后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相关要求统一处理。

### **5.4.7**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专用气体宜由高压气瓶供给，气瓶宜设置于辅助工作区，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用气点，并应对供气系统进行监测。所有供气管穿越防护区处应安装防回流装置，用气点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过滤器。

# 　生物安全防护装备

# 　尸体解剖相关防护设备

### **6.1.1**适用时，实验室关键防护装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

### **6.1.4　6.1.5**解剖完成后，尸体需要运输至殡仪馆，因此，需要确保尸袋表面彻底消毒。参照感染性生物材料包装要求，对尸体进行密封包装，应对尸袋表面进行充分消毒确保尸袋表面病原彻底消杀。同时，应采用生物安全型尸袋或负压式装备承运尸体，确保尸袋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需要时可使用多层尸袋。

# 　个体防护装备

### **6.2.2　6.2.3**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根据感染病原的分级来确定：非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应根据所从事工作对生物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至少穿戴防护服、防护口罩、双层手套等防护装备；宜穿戴一次性防水服、防护面罩、防水鞋等防止血液碎屑等喷溅；高致病传染性解剖室从事解剖操作的人员应在满足非高致病传染病个体防护装备要求的基础上，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医用防护口罩结合动力送风正压防护头罩或正压防护服的形式。从事第一类病原或疑似传染病病原的高致病传染性尸体解剖应采取正压防护服的形式。涉及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应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相关的个体防护要求。

# 　检测与验收

# 　检测

### **7.1.1**解剖室工程检测和生物安全设备的现场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等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相关规定。

### **7.1.7**涉及到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设施设备的验收在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中相关规定。

# 　验收

### **7.2.1　7.2.2**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工程验收是实验室启用验收的基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须由建筑主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合格，再进行实验室认可验收。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本质上属于生物安全实验室范畴，因此，传染性尸体解剖室的验收应遵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B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验室相关规定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相关规定，涉及参数规定不一样时，最低参数要求应符合本规程参数要求。A类传染性尸体解剖室应按照本标准相关规定检验验收，适用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中的相关规定。涉及到放射性核素沾染的传染性尸体解剖室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WS 457中相关规定。